

证券代码：874213

证券简称：红壹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利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7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了各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林利民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发展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出于审慎原则，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对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49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林利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红又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林子豪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49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林利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红又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林子豪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，参考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49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林利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红又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林子豪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，参考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员工吴进礼、巩辉、奚桂峰因离职结束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，符合《红壹佰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》中约定的“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其结束跟公司的劳动关系”的情形，因此由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红又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民或其指定人回购其出资份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披露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、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，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创新层的进层条件相关规定，对外补充披露以上治理制度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正建、汪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